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
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3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40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4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46 -
(一)响应函.....	- 46 -
(二)响应函附录.....	- 4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0 -
四、谈判承诺函.....	- 51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核查及处理承诺书.....	- 51 -
六、资格声明函.....	- 52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
八、服务方案.....	- 65 -
九、企业实力材料.....	- 66 -
十、偏离表.....	- 67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8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四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3
-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13050.00元
最高限价：15130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802-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	1513050.00	1513050.00	是	15130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学员楼被罩、床单、枕套、浴巾、面巾、被芯、褥垫、枕芯、窗帘等物品的收送、运输、装卸、洗涤、熨展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服务期限：3年。

5.4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洗涤类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

3.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3、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谈判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标准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姜翼飞 胡婉颖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婉颖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姜翼飞 胡婉颖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1.2.3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13050.00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供相关承诺，“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3年
1.4.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p>1.5</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聘用人员为实习生、退休人员再就业、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洗涤类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p> <p>2.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p>
------------	-----------------	--

		<p>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每月月末完成当月洗涤业务的费用核算，根据合同单价与实际服务量编制结算清单，提交甲方审核。双方约定按半年周期进行款项结算支付，若因不可抗力、审批流程耗时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付款期限可相应延长，乙方认可并同意该延期规则
1.12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4.6	报价次数	两轮，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1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p>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谈判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p>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p>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5) 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p> <p>(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p> <p>(7)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8.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标准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8.5	特殊符号“★”的意义	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响应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8.6

	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8.7	<p>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详见采购公告。</p> <p>2、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p>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8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费用承担：

1.7.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获取谈判文件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获取谈判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参与供应商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质疑和投诉

1.1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其他说明

1.20.1、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天(日)——指日历天。

1.20.3、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谈判报价

3.4.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

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5、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谈判

5.1、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格式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内容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承诺函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项目不执行优惠政策

1、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实行合同总价：_____

3.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预算额度和三年期限两者中先到达的条件为准，即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若预算额度已使用完毕，则合同履行终止；若在三年期限内预算额度未使用完毕，则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终止。

3.2、双方按年度签订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每次合同期限为一年。

3.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权利义务

1.1、乙方接到采购人布草洗涤的电话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取走需洗的布草，接、送布草时由双方指定的专人对布草数量、布草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认真填写布草接送单后，签字认可。采购人分区域将脏布草数量清点给供应商，物品交接应有双方认可的详细记录，供应商送净收脏，必须保质、保量、及时地送交给采购人各区域，特殊情况需专趟运输。如有布草丢失或由于洗涤原因损毁，按物品的原价赔偿，自然破损除外。

1.2、甲方在收到乙方洗涤的布草前，布草发生丢失、损毁的，由乙方按照现有新布草的价格标准赔偿给甲方。

2、乙方权利义务

2.1、每次运走布草之前，乙方要根据提供的布草记录单进行校对，遇到与实际不符时，乙方应当场告知甲方并立即更正，否则出现前述情形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2.2、每次运走布草之前，检查所运布草的质量，如遇到磨损或不可恢复的布草，乙方应当场告知甲方，否则，出现前述情形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2.3、乙方应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清洗后的布草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如乙方未能按时配送，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在清洗甲方布草期间，应对甲方的布草实施保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损毁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

2.5、对布草清洗所用的核算单据或表格由乙方承担。

2.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遇到以下情况由乙方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清洗原因对甲方布草造成的不能再次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为100%甲方货品价值。乙方洗涤后的布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洗涤，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重新洗涤，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3、质量保证

乙方负责洗涤用品的去渍、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质量清洗需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无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破损、无变形缩水等。

4、保密义务

4.1、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所知晓的与布草洗涤清单与财务信息。

4.2、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五 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同时，乙方还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及服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到达本合同约定标准，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若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在经甲方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上述情况达到____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其自身负担。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逾期达天，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3、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到期不续签的，乙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或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洗涤布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洗涤原料符合棉织品的洗涤标准，卫生质量符合要求，并遵照卫生程序消毒，达到卫生监督部门要求。

（一）供应商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污染区、清洁区）合理、设有隔离屏障、空间独立，人员、物流应洁、污分开设置，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二）具有以下洗涤设备，并提供**相关承诺**。

- 1、被服专用洗脱机；
- 2、具有工作衣专用自动烘干机；
- 3、床单被套折叠机以及其他配套整烫洗涤设备；
- 4、提供本单位技术人员健康证。

（三）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高温消毒；药剂消毒；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运输中使用专业布草袋防止污染。

（四）供应商按照相关布草洗涤标准执行，并通过监督部门的抽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提供厂家合格证）应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提供洗涤物品及化料的检验报告；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供应商不得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任何原料及工艺，出现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环保问题，有权终止合同，拒绝结算洗涤费用。

（五）供应商送还洗涤好的布草时，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合格后，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六）洗涤布草如出现脱线缝、掉绳带等，供应商应及时按照标准缝补上，供应商有义务对严重污渍的布草进行免费特殊处理。

（七）供应商必须保证布草单独分类、分色洗涤，禁止与其他布草混洗（如医院、酒店等大型人员密集入住场所布草混洗等），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布草洗涤情况进行现场抽查，一旦发现扣除当月布草洗涤总价款，如造成不良反映，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项目预估明细表

序号	响应服务名称	数量(件)	备注
1	被罩	50000	清单数量为一年用量
2	床单	50000	
3	枕套	85000	
4	浴巾	30000	
5	面巾	40000	
6	被芯	50	
7	褥垫	100	
8	枕芯	100	
9	窗帘	200	
10	纱帘	200	

2.2服务内容

(一) 乙方负责将甲方需要洗涤的布草等取回，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消毒后按时送到甲方指定的需求位置。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交接数量无误，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前提必须满足甲方需求。

(二)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下收下送，并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下收下送的用具由乙方负责购买并维修。

(三) 双方协商的运送时间一经确定，乙方保证准时送取，因乙方未及时送取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并根据奖惩制度处罚。因省、市或区域内停电、停水、停气或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准时的运送，乙方承诺其按时性和必须性。如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 乙方应爱护甲方场所内的设备设施，推拉车辆时应避免碰撞墙面、门框及电梯等。如乙方造成的破损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费用。

(六) 对于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布类物品，一律由乙方负责免费回洗。当甲方使用超过年限的布草出现破损、脱丝超过缝补标准等情况时，甲方应主动回库报废。正常破损、开线经过缝补可以继续使用的，乙方免费提供缝补。

(七) 合同执行期间若接到使用方的投诉及质量反馈，甲方有权根据投诉情况对乙方当月洗涤费用进行处罚并做出整改。在三日内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洗涤费用。

三、服务标准

(一) 日常布草需按照客房楼宇分布分别收送。

(二) 乙方确保布草洗涤集中量大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三) 乙方严格要求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清洁车存放），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空间独立，应有明显标识。

(四) 工作流程合理：人员、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五) 洗涤部门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它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六) 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防尘、感控达到要求。

(七) 洗涤部门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

(八) 布草外观整洁、熨烫平整、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四、其它要求

(一) 项目要求配备专职负责人，要做好针对工作量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 供应商应向招标方提供普通发票和账号，业务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银行转账付款。不接受预付汇款。

(三)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履行或中途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擅自中止合同、发生二次转包、个人承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为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承担给招标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四) 供应商接到招标方布草洗涤的电话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取走需洗的布草，接、送布草时由双方指定的专人对布草数量、布草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认真填写布草接送单后，签字认可。采购人分区域将脏布草数量清点给供应商，物品交接应有双方认可的详细记录，

供应商送净收脏，必须保质、保量、及时地送交给采购人各区域，特殊情况需专趟运输。如有布草丢失或由于洗涤原因损毁，按物品的原价赔偿，自然破损除外。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件)	备注
1	被罩		50000	清单数量为一年 用量
2	床单		50000	
3	枕套		85000	
4	浴巾		30000	
5	面巾		40000	
6	被芯		50	
7	褥垫		100	
8	枕芯		100	
9	窗帘		200	
10	纱帘		200	
年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明细表中的“年报价”为一年报价，“总报价”为三年总报价，报价应包括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运费、保险、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质疑，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文件真实性核查及处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真实性核查内容

我单位将对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质要求：核查其是否具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资质证书是否有效、真实。
2. 企业业绩：核实企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确保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拟派项目经理实力（如有）：核查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确认其是否具备相应能力。
4. 项目经理业绩及社保证明（如有）：核实项目经理的业绩是否真实，同时核查其社保证明，确认其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
5. 拟派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如有）：核查团队人员的专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同时核实其社保证明，确保团队人员与响应单位的劳动关系真实有效。

二、承诺与保证

我单位承诺在核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核查工作的严谨性和准确性。我单位将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行为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虚假响应处理措施

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取消响应资格：一旦发现虚假响应行为，将立即取消该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2. 追究法律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虚假响应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响应保证金等。
3. 通报相关部门：将虚假响应行为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其他政府采购项目。
4. 公开曝光：在相关媒体上公开曝光虚假响应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自愿参加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7、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洗涤类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聘用人员为实习生、退休人员再就业、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洗涤类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

2.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等；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如业绩)的资料。

十、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服务期限				
1.2	服务质量要求				
				
2	技术规格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中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谈判；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谈判报价；

十一、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如对采购文件有质疑，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在谈判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布草洗涤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如有）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